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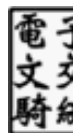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王敏安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math659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課表_二期臺北場 (114101776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
工作坊-臺北場」資料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
各國民中小學，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各開一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9:00至16:20本校公館校區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E7LpLQSz5ERkzhkV8>）填寫報



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（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）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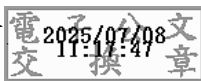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、檢附「參考課表_二期臺北場」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